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楊明華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9樓之1

訴訟代理人 張國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9樓之1

被 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8樓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8樓

訴訟代理人 傅祥原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28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湖保險簡字第8號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於  
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  
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蔡志宏

法院書記官 姜貴泰

通 譯 陳品紋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不  
另作判決書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9元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應由被告給付原告，及自本判決確  
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可以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及被告答辯狀，其中原  
告主張的事實，因被告無正當理由不到庭辯論，依法應視為  
自認，均認定為真實。

二、原告主張的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81,000元，自民國113年7月1  
6日計算利息，年利率10%，至被告抗辯的清償日民國113年8

01 月16日，也就是一個月的利息為新臺幣1,508元(181000\*0.  
02 1/12)，合計新臺幣182,508元，扣掉被告已給付的新臺幣1  
03 81,479元，餘新臺幣579元仍應判決被告給付。

04 三、被告遲延給付導致原告在民國113年8月2日提起本訴，被告  
05 給付日期在原告起訴日期後，所以訴訟費用應判令被告全額  
06 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8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9 書記官 姜貴泰

10 法 官 蔡志宏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1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1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6 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姜貴泰